

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5]1128号文批准，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始募集，本基金通过场内、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。在基金募集阶段，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外和场内同时募集，本基金的发售基金代码为“502040”，基金简称为“长盛上证50 指数分级”，场内简称为“上50 分级”。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7月10日。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代理机构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7月24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刊登在2015年 6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9日